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正雅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董健莉女士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馮宇琪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伍吳麗春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梁乘龍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朱景玄先生
李碧儀女士
葉賜偉先生
賴俊儀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列席者

| | |
|--------|------------|
| 李美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羅慧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香靜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戴葉秀蘭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 | |
|-------|------------|
| 張永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李美嫦太平紳士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職位。此外，主席亦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感謝已離任的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及前秘書廖偉城先生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另外，有部分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安排代表出席，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梁乘龍先生、社會福利署代表伍吳麗春女士、康文署代表戴葉秀蘭女士，與及代替新任本會秘書李鳳鳴女士的康文署代表張永強先生。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4 月 30 日將上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2014 全民運動日」報告

3.1 康文署張永強先生報告「2014 全民運動日」已於 8 月 3 日舉辦，吸引超過 22 萬市民參與，包括約 19 萬 5 千人次使用免費康樂設施及超過 3 萬 1 千人次參與多元化的免費康體活動。此外，為加強全民運動日在社區的協同效應，康文署於活動前亦邀請了不同團體，包括十八區區議會、各體育總會、社區體育團體、私營體育團體、物業管理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宣傳及支持全民運動日。有近 190 個團體回覆表示支持，其中分別有 28 個團體舉辦免費康體活動及 26 個團體於當日免費開放場地設施，受惠人數約八千人。

3.2 今年全民運動日以跳繩為活動主題，並以「日日運動半個鐘 跳繩強身好輕鬆」為活動宣傳口號，廣泛宣傳跳繩運動對健康的好處。適逢兩年一度的「世界跳繩錦標賽」於八月初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康文

署更與中國香港跳繩總會聯繫，將全民運動日及錦標賽在宣傳上互相配合，更廣泛引起市民對「2014 全民運動日」的注意。

3.3 當日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參觀了在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舉行的康體活動，與現場市民一起參與集體跳繩和做健身操，並觀賞「親子迷你運動會」和舞蹈表演。

3.4 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計劃來年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來年度的計劃會在稍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

3.5 主席表示市民對「2014 全民運動日」的反應非常理想，確能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

3.6 就委員查詢「全民運動日」對市民體質改善的成效，康文署陳若蕙小姐表示署方在過往的「全民運動日」後曾作出跟進調查，發現有從未使用過康文署康體設施的市民在參與「全民運動日」後有繼續預訂康文署康體設施或參加康體活動，這反映「全民運動日」確實起了提升市民參與運動及體能活動的作用。她表示長遠可以考慮將市民參與「全民運動日」的情況及影響，納入定期進行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研究範圍內，以較系統化和科學地研究和搜集相關資料，有助推廣和加強全民運動。

(ii) 「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跟進工作報告

4.1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方式向委員報告署方就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措施的實行進度。就申訴專員提出的 22 項建議，截至 2014 年 9 月，康文署將完成其中 17 項；當中包括最近於 8 月推出的違反個人訂場條件罰則及將於 9 月實行的修訂團體於繁忙時段的預訂限額。

4.2 另外，餘下的 5 項建議改善措施，包括(i)檢討以有限公司或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優先預訂的資格及安排；(ii)電話訂場即時繳費安排；(iii)為免費設施預訂提供電子化服務；(iv)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名可簽場的使用人資料；及(v)調節草地足球場的開放時間，以增加供應量；由於上述建議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及資源，康文署會暫緩推行。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已推行的新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程序及安排，以切合團體及市民的需求。

4.3 回應湛家雄先生、劉靳麗娟女士及李永權先生提出的意見，香靜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a) 在團體預訂方面，康文署已徵詢各個體育總會意見並向他們

發出通知，如場地是由體育總會的屬會或社區體育會直接的預訂，遇有違規不取場，受懲罰的團體會是屬會或社區體育會。但若場地是由體育總會代其屬會或社區體育會申請預訂的，遇有其屬會或社區體育會違規不取場，康文署會懲罰有關的體育總會。此外，因應申訴專員就改善康體設施預訂機制所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已於 2013 年年中更改團體取消用場的通知期由用場前 40 天前縮短至 20 天，以方便團體可更好地策劃及落實活動。同時，康文署已檢討團體預訂和使用陸上康體設施的懲罰制度，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團體違規不取場的罰則已作出修訂，由過往十二個月內四度不取用場地被罰暫停優先預訂各區所有陸上場地資格一年，改為十二個月內兩度不取用場地，則其在同一分區各項陸上設施的優先訂場資格會被暫停六個月。

- (b) 此外，康文署已就有關修訂團體於繁忙時間預訂限額的建議，於今年年初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較早前去信各體育總會，經綜合相關的意見及以往團體訂場的數據，將長期預訂限額(包括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訂為不超過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而每個場地在同一時間可供預訂的設施數目不得超過設施總數的一半，但不適用於只有一項設施的場地。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團體舉辦大型運動會或比賽，需要租用較多繁忙時段及設施，有關的申請將由負責的總康樂事務經理審視及作出批准。繁忙時間是指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段。
- (c) 署方在回應申訴專員時，也有提出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名可簽場使用人資料的改善措施，會導致更容易濫用或便利炒場的情況，因而現階段並不建議推行這項措施，並會將此建議納入將來康文署為「康體通」進行全面更新時，才一併考慮。
- (d) 就王香生教授建議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新措施執行後的違規和執行情況、概覽和統計數據、前線員工執行新措施時面對的衝突和困難、緩解方法和訓練安排等，香靜儀女士回應表示在過去兩星期(8 月 15 日至 27 日)租用人用場前取消預訂的申請有 1 985 宗，即平均每天約有 150 個申請，較未推出改善措施前的平均每天約有 30 個申請，大幅增加達 5 倍，而首個星期天(8 月 17 日)的記錄，當中約有半數被取消的場地被其他人士再次租用。這些初步資料顯示新措施有助減少浪費設施。
- (e) 現時，經網上取消的預訂段節可即時供市民預訂，但經電話暫留而其後取消的段節則於翌日上午 7 時 30 分才釋放給其

他人以先到先得方式訂場。唐大威先生建議劃一將所有取消的段節均安排在翌日上午 7 時 30 分後才可讓市民預訂，以防止有市民於網上取消預訂，並由預先知悉的人士即時租用，出現變相轉讓的情況。

4.4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署方一直努力完善康體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並改善電腦預訂系統，以防止濫用的情況和平衡各方面的需要。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收集及分析數據以確定情況的嚴重性和普遍性，從而作出適當的改善。

4.5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完善預訂及分配康體設施的機制。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4」活動報告

5.1 戴葉秀蘭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4」已於 8 月 11 至 15 日在上海市進才中學順利舉行。是次夏令營原本由朱景玄先生及王林小玲女士分別擔任港方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其後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改由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代表團出席夏令營活動。是次夏令營的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網球、籃球及排球。香港及上海分別各有 40 名 11 至 16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參加。五日四夜的夏令營活動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參觀當地體育設施和活動，以及著名景點，如東方體育中心、世博中國館、三林體育中心滑冰活動及浦江外灘等。各項體育交流活動除了可培養青少年運動員的獨立能力及自律性，更可提高兩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促進兩地年青運動員的友誼。來年的夏令營將於 2015 年 7 月下旬在香港舉行。康文署將於稍後與上海市體育局商議來年的體育項目及活動安排。

5.2 主席多謝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分別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一班年青運動員出席夏令營活動。

5.3 王林小玲女士表示是次行程可以大開眼界，見識國內的體育設施。同時，她多謝康文署同事主動安排行程以外的景點和參觀地方，令香港的年青運動員可以擴闊視野。在教練方面，大會安排新和舊的教練一同教授，運動員亦透過活動互相交流，促進體育知識。她建議來年可以加入不同的運動項目，增加其他項目運動員的參與機會。

5.4 楊世模博士多謝委員會提供機會予他參與是次活動，並讚揚康文署同事悉心安排各項活動。他認為上海方面安排學員參觀著名的學校(例如上海浦東中學)，以及在當地學校住宿，相當恰當。他建議來年在香港舉辦的夏令營，可以參考上海的做法，安排學員在香港設施完備

的學校住宿及進行體育活動，以及參觀具備香港文化特色的設施，以加強兩地年青人在體育及文化方面的交流。

議程項目 3：「學校體育巡禮 - 我智 Fit」活動報告(CSC 文件 04/14)

6.1 戴葉秀蘭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4/14 內容，並以投影片形式匯報「學校體育巡禮 - 我智 Fit」活動的推行情況。

【劉靳麗娟女士於此項目報告完畢後離開會議。】

6.2 主席欣悉這項健體計劃已取得預期成效，並會繼續在更多學校推行，令更多體能活動量不足和過重或過輕的學童受惠。同時，也多謝康文署、教育局、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衛生署的共同協作，令計劃可以順利推行。

6.3 戴葉秀蘭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a) 只有 21 名學童經體育運動訓練後，其「身高別體重」比例改善至符合標準的主要原因相信是學童的體適能狀況需要較長時間參與體育活動和其他因素的配合，才会有較顯著的改善。雖然如此，計劃已達至提升學童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和增加他們的體能活動量。
- (b) 認同家長對運動的態度 會影響其子女參與體能活動，故安排家長出席講座及運動示範，以提升他們對子女健康狀況的認知。
- (c) 至於追蹤參與學童的體適能狀況，以作比較的建議，葉女士表示由於學生的體適能狀況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飲食習慣)，加上繼續跟進 500 名參與學童的體適能狀況會涉及大量額外資源，以及部分參與小一至小六的學童可能已離校，在推行上較為困難。因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兒童持續參與運動，康文署已發信予第一年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鼓勵他們的學生完成課程後能持續參與體育運動，並持之以恆，將運動成為他們的生活習慣。
- (d) 有關委員的其他建議，包括擴展計劃至更多學校、加強獎勵、安排中期檢視學童體適能狀況、以及以互動的 app 代替光碟等，署方會予以考慮，以優化計劃的運作模式。

【容樹恒醫生於此項目討論完畢後離開會議。】

議程項目 4：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CSC 文件 05/14)

7.1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5/14 內容。

7.2 就著委員查詢「十八區啦啦隊大賽」評審事宜，羅慧儀女士表示是項賽事將由大會安排評審團選出各獎項的優勝隊伍。評審團共 4 名成員，包括 2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1 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和 1 名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代表。有關比賽結果將會於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禮上公布。

【鄭樹明先生於此項目報告完畢後離開會議。】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8.1 李正雅女士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報名機制應用於其他受歡迎的訓練班，如學員已報讀了 3 次或以上的訓練班，其報名優先次序需較新參加者為後。她表示除器械健體訓練班外，草地滾球和社交舞訓練班也發現有學員重複多次報讀，這情況普遍發生於葵青區、香港東和香港南的區域。同時，教練往往只集中教授舊學員而忽略新參加的學員。

8.2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已提醒導師上課時需留意學員的進度，特別是新參加的學員。同時，由於調查發現器械健體訓練班重複報名參加者眾多，情況較為嚴重，所以採用「新參加者」可享優先報名權的機制。至於其他訓練班，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和研究是否需要採用相同報名方法。

會議結束

9.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9.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